

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定期評量補行評量辦法

104.1.23 課發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。

二、補行評量規定

(一) 公假、喪假：

1. 需事先請假，並經核准後，可辦理補行評量。

請假流程：學生填請假單→家長簽章→導師簽章→學務處審核→拿假卡到教務處教學組審核登記。

2. 銷假後返校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查驗後進行補行評量。
3. 補行評量分數以實得分數計算，不予扣分。

(二) 病假：

1. 重大傷病定考前已發生可事先請假，並經核准後，可辦理補行評量。

請假流程：學生填請假單→家長簽章→導師簽章→學務處審核→拿假卡到教務處教學組審核登記。

2. 段考當天病假可事後補請假，但需於考試當天先電話告知導師及學務處，並於病後恢復上學的第一節立即辦理請假手續，且附健保醫院(診所)醫生證明或收據，經核准後，方可辦理補考。

請假流程：學生生病，家長當天以電話向導師或學務處請假→病癒後返校先補請假→導師簽章→學務處審核→教務處審核後立即補行評量。

3. 銷假後返校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查驗後進行補行評量。
4. 補行評量分數以實得分數計算，不予扣分。

(三) 事假：

1. 事假需事先請假，並經核准後，方可辦理補行評量。

請假流程：學生填請假單→家長簽章→導師簽章→學務處審核→拿假卡到教務處教學組審核登記→銷假後返校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查驗後進行補行評量。

2. 事假補行評量分數 60 分以下以實得分數計算，60 分以上則將超過部分乘以 80%，小數部分以四捨五入進位計算。

例：54 分則以 54 分計算；80 分則為 $60+20*80\%=76$ 分。

三、學校學生於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時，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行評量，該缺考學習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四、本辦法經課發會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